

热爱生命读后感(优质6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热爱生命读后感篇一

今天，我在家中读了一篇关于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热爱生命》的这篇文章，通过一个淘金者在冰天雪地的`北极圈内遇难后，被朋友抛弃以后，最终战胜饥饿、恐惧、伤痛、以及病狼的威胁，依靠自己坚韧不屈、顽强的意志最终得救的事，表达出作者非常热爱生命的情感。

这篇文章，让我认识到生命的可贵，作者所要表达对生命的热爱使我感触颇深。在生活中，我常常认为生命只不过是肉体包含的躯壳罢了，支配着人类的思想、意志、行动，而却没有认识到生命也是我们的一切，失去它就等于失去一切的一切。许多人都受着肉体的支配，如行尸走肉般生活在这个世界的暗处，受外界压力、生存困惑着、煎熬着，折磨着自己的生命，完全忘记生命的可贵。在学习中，我通常认为学习只不过是为他人学习，而忘记了学习的本质，被动的接受教育，殊不知，学习是为自己的灵魂和生命更加充实，乃至更加丰富精彩。时常想放弃学业，但是生命让我继续下去，不放弃追求科学的心理。

那些放弃生命的人们啊，在活着的时候，一味的追求肉体上的享乐，而忘记生命已向你发出警告：你的生命正在走向毁灭、消亡。著名艺人张国荣、陈琳放弃他们宝贵的生命，有的因负重过大而死、有的又因情所困而死，这些人没有看到自己躯壳下的灵魂，只被那简单的理由而迷惑着，不懂得

热爱生命的人，就仿佛失去了灵魂，被那肉体和大脑支配着，从事着一些不被生命眷顾的事业。

还有，现在的青年人不顾生命的反对，吸烟、酗酒、赌博、吸毒等等一些陋习，摧残着宝贵的生命，使生命千疮百孔、腐烂不堪。而在夕阳红中那些白发苍苍的老人们，他们是多么的热爱生命啊，每一天都生活的非常快乐幸福，为别人着想，并且善良、和睦的与别人生活，他们的生命是高尚的、纯洁的，他们的心是晶莹透亮，闪闪发光的。

热爱生命是我们不可缺少的精神力量，使我们的肉体与灵魂充分结合并且升华。每个人都要有着这样的精神力量，这样强大的力量会使我们像文章中坚韧不屈、顽强拼搏不放弃生命的那位淘金者一样，让我们对待任何使我们产生放弃生命念头的时候，勇敢的战胜困难，努力向前，最终走向成功。

热爱生命读后感篇二

当看完一本著作后，相信大家都有很多值得分享的东西，现在就让我们写一篇走心的读后感吧。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热爱生命》读后感，欢迎大家分享。

有个文学家叫做屠格涅夫的说过：“我热爱生命，热爱生命的真实和生命的偶然，以及瞬间即使的美。”这话正验证在《热爱生命》这部小说上。我最近读完了这本书我对此感悟至深。

这本书主要是说2个人淘金者迷路了，面对生命，在冬天的山上抛弃了对方，他们都各自求生，他们忍受着饥寒的折磨，危在旦夕，他们只能吃树梗和小野果，他们饿的半死不活，在生命的边缘挣扎，但是最终还是逃避不了死亡的厄运。这片浩大的世界再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压着他们，正在残忍地

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残他们。这些孤独者在无情的荒野上号啕大哭。他们为何而哭？是为了世界的冷酷？是为了伙伴的无情？是为了现实的残酷？他们起初深深的痛恨这个世界。可他们不久就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是错的。在困难时，在寂寞时，在无助时，即将面队死神时，想到了温暖的家，才懂得了活在世上的快乐与幸福并不是豪华奢侈的生活而是拥有亲情和衣食。

他们在恶劣的环境中只为一个字“吃”。他们为了这个做为人类最基本的事而抛弃了一切。他放下了黄金，放下了荣华富贵，放下了他以后能够享受的一切。他们在饥寒交迫中想到了吃，他们把饭菜和温暖当成了希望。再想想自己虽说不上是锦衣玉食但也是衣食无忧，自己还常常浪费食物，还挑食，如果把我不爱吃的食物给那些穷苦的人，那他们一定吃的很香很香。我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自然界的每一个物体只不过是它的一位客人罢了：惊雷虽雄伟、花儿虽美丽、歌声虽悦耳……但总是那样的短暂。生命也如此，它虽然赋予我们活力，可也会像过眼云烟般消失。

人的生命是宝贵的，我们要珍惜它。它的敌人实在是太多了：疾病、意外、火灾、洪水、衰老……它就像是燃烧的熊熊火焰，虽然明亮，可还是会骤然熄灭。我们要让我们的生命在有限的时间里去做许许多多有意义的事情，让生命显示出它的光彩夺目。

热爱生命读后感篇三

《热爱生命野性的呼唤》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他的文章我觉得就像是一篇篇的纪实文章，因为他本人拥有的坎坷人生阅历，使得他的笔下人物生动形象，故事情节起伏跌宕，很有悬念，很有感染力。今天，我读了文中的《北方的奥德赛》。

故事讲的是印第安酋长纳斯，来自世界的边缘阿卡屯，他对仇人的女儿恩卡一见钟情。他即刻向恩卡的母亲提出聘礼，付出了他所能付出的一切，包括成堆的礼物，鱼、皮毛和油、珍贵的玻璃珠子和大皮船。他成功了，然而在他的婚礼上，来了一群在海上漂泊的人，为首的头发像海狮鬃毛的人抢走了恩卡。从此他踏上了一条寻找的漫漫长路。

他越过了奔腾的大海，穿过了暴风骤雨，经过了上千个城市，在挨了好多年的饿，受了各种各样的苦难，历尽千辛万苦，碰见各种陌生的面孔，他终于找到了恩卡，但是恩卡早已忘掉了他，她宁愿留在那个已经死了的人的身边，也不愿意跟随纳斯回去。

我觉得纳斯很勇敢，能够坚持自己的意愿，为了找到恩卡，能够面对各种各样的困难，不退缩，不放弃。同时也觉得纳斯很可怜，经过了那么多年，遇到了那么多的艰难险阻，终于遇见了自己心爱的人，但却没有得到完美的结局，而是悲惨地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离开。

我不明白为什么恩卡不愿意和纳斯一起离开，是忘记了他？还是已经不再喜欢他？我觉得纳斯过得太悲惨，经过了那么多的努力，却没有得到最美好的结局，这是一个悲剧。

同时，我希望纳斯不要太悲伤，因为他毕竟努力过，坚持过，他对自己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交代，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了，也是一个胜利者。

这个故事，给我的感觉是人生可能会有悲剧和喜剧，有时自己努力了，也可能会有不同预想的结果，这时候我们都要正确去面对，只要能证明自己努力了，那就是胜利者！

热爱生命读后感篇四

这种信念甚至连金子——多数人们活着的最大追求——也没

能将它推翻，可见生命之可贵了，热爱生命的读后感。

《热爱生命》说的是一位淘金者被和他同样身处险境的同伴抛弃，独自一人同荒原上的险恶环境作斗争，最后在垂死之际得救的故事。

在这一段艰难的日子里，他几乎像一个原始人一般生活，所有的时间都是用来寻找食物和不停地走路，甚至爬。

尽管吃进去的远远抵不上跋涉所花去的力气，但是他情愿爬，也不愿停下来，因为一旦停下，他的结局便可想而知，还有什么比眼睁睁看着自己生命的火花渐渐熄灭更为痛苦和焦心的呢？只要不停止，那怕只存在一丝希望，生命也便会因它而发光，不管那光是多么微弱。生命是永不停息的。

他和大棕熊相遇过，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害怕，而是在嚼厌了难以下咽的灯芯草和苦辣的浆果之后，想吃上一点肉。这是多么可怕啊，饥饿已经将他逼到绝路上，看见了能将自己一口吞下的动物竟不觉得害怕了，却反过来想将它吃掉，读后感《热爱生命的读后感》。而他随后为了吓跑棕熊而发出的喊声，不，那已经不能叫做喊声，而是咆哮，凶猛的食肉动物发出般的咆哮，俨然是发自人内心最深处的一首悲壮的对生命的热爱之歌。

此外，他因激动而手忙脚乱地抓松鸡，却只抓到几根羽毛；将一个小水坑里的水几乎舀光来捉鱼，那鱼却通过一条缝隙游到一个大水坑里去了……类似的困难数不胜数，以至于他最后和一头狼互相较量，他那时已没有力气直立着走路了，只有慢慢地爬，他就这样在前面爬着，后面跟着那头有着一一条干枯粗糙的舌头和可怕耐心的病狼……

然而，在我看来，最可怕的却是在故事一开始，他由于受了伤，向自己的同伴求救，那是“一个坚强的人在患难中发出的求救声”，可是同伴比尔却一句话也没说，荒原的残酷生

活已经将比尔的人性磨灭了，他连一个表情也没有，就头也不回地一直向前走，只留下另一人在苍凉可怕、毫无生机的荒原上拖着他那条受伤的腿独自面对眼前的这个噩梦。

那是一片灰色，灰蒙蒙的天空，灰蒙蒙的荒原，整个世界仿佛都被浸染在灰色的颜料中间，唯一的一丝杂色就是他，再没有别的了。他的内心此时就像周围的世界一样冰凉、失落，同时只感觉自己像要被这片怪兽般巨大、可怖的灰色吞没一样，他着实感觉到了自己的渺小，全身似乎都被恐惧占领了。

如果他不是独自一人，而是和另外一个人并肩作战，那么不论这里的世界有着怎样狰狞的面孔，他也不会觉得害怕，始终有一种东西会温暖他被寒风吹得冰冷的手和脸庞，会在他身处险境时带给他希望和勇气。所以他此刻的心情便不言而喻，在患难之时遭到同伴的抛弃也许是一生中最痛苦和悲哀的了。

尽管频遭打击，他仍然以非常人所能拥有的毅力坚持了下来。他用自己的辛酸和泪水谱写成的生命赞歌将会一直回响在我的心中。

一个人如果还有生命，那么自由还有可能找回来，但是一个人要是连生命都没了，还能谈什么自由？但我也不确定自己是否正确。

在这篇小说里，主人公为了保住生命，抛弃了金钱，凭着毅力，一直来到岸边。途中，他遇上了一只和他一样饥饿、无力的狼，凭着耐心和毅力，他战胜了狼，还喝下了狼的血。

这可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他的这种对生命强烈的爱，值得所有人学习。

热爱生命读后感篇五

对待朋友，他显然被比尔抛弃了，可是他没有放弃对朋友的信任，他相信，比尔会在前面等他，他们会合后，可以结伴南行，远离寒冷的北方。这种信仰，支持着他迈着疲惫的步伐继续前行。这对他而言，是生的希望。虽然别人已经舍弃他，但如果换一个处境，他一定会对他不离不弃！

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他的所到之处都是死气沉沉、一片荒凉、没有人影、寸草不生的，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停滞不前。为了与野兽抗争，他振奋精神，吓跑大棕熊。

面对饥饿，为了保存体力，他吞食浆果、草根、生鱼、活松鸡、动物骨头；为了节省体力，他聪明地扔掉了辛苦得来的黄金。这是多么充满智慧的一个人啊！

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就是淘金人与饿狼之间的抗争。那只又病又饿的大灰狼时刻想把他吃掉，他也想把狼吃掉，因为他们都想活下去。狼是动物中最有耐心的，可是淘金人也表现出惊人而又可怕的耐心，在他几乎已经完全体力不支时，狼向他发出攻击，淘金人顽强的意志发出了意想不到的最后一击，他咬死了那只狼，吞咽下狼那温润的血，他活下来了。

但最后他还是活下来了！这到底是为什么呢？舅妈说是因为对生命的渴望，对生命的不放弃和热爱，是因为有一个坚强的意念在支撑着他，那就是“我不能死，我要活下去”使他最终战胜困境、走出困境、从而获得了宝贵的生命的！

这使我联想到了自己的生活，我总是抱怨爸妈不够爱我，不理解我，抱怨他们为什么不给我提供更好的生活，读了这个故事我才知道，我应该感谢爸妈给了我生命，活着本身就已经是一种幸福了！在未来的生活中，我也要像那个淘金人学习，无论遇到再大的困难，我都会坚持下去，永远都不放弃！

热爱生命读后感篇六

热爱生命，是每一个生命体最基本、最不可缺少的基质，也是自己最不可放弃的权利，也是自己最不可让渡的责任。热爱自己的生命，热爱生命世界，乃是教育最不可背叛的基点。杰克·伦敦常常将主人公置于极端严酷、生死一线的环境之下，以此压榨出最透彻、最真实的人性。《热爱生命》小说集，展示了荒原之美、野性之美、欲望之美、生存之美、残酷之美、狡诈之美、勇敢之美、坚毅之美、征服之美、壮烈之美，这里有独狼、猎狗、义犬，还有形形色色冲向冰封荒原的白人，当地的吉普赛人，描绘了一幅求生、求战、求胜、求死的悲壮画卷。这里的生存法则是原始的，物竞天择的，肌肉的力量、厮杀的技巧、斗争的经验、饥饿的忍耐、求生的意志，一丝丝的落差都足以被埋葬和覆灭。这里的人也好、狗也罢，都燃烧着火一样的意志，无止境地挣扎徘徊于生死边缘。

通过阅读了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这本书。这篇小说中，杰克·伦敦以巨大的艺术力量平静地叙述了一个惊心动魄的生命与死亡抗争的故事，描写了一个被同伴抛弃，在冰雪荒原独自求生的淘金者，饥饿、是饥饿、还是饥饿，这最原始的欲望一点一点地摧毁这个肉体，吞食一切知觉。漫长的道路上，食物就是生命的火种，一只小鸡被活着咬碎嚼尽，野兽啃过的骨头被吸吮干净、捣成糊状吃下。令人惊奇的是，哪怕有一点点食物送入体内，这架机器凭借着求生的意志又开始运转，生命重新被点燃。是他对生命的酷爱帮他战胜了死亡；尽管病饿交加，筋疲力尽，仍然在徒手搏斗中把紧跟在后面的一只饿狼制服了，并且通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着来到海边，终于被一艘捕鲸船救起。

当你仔细品读完这部小说，又怎么能不被这样强大的对生的信念所震惊。小说最精彩的是结尾处，一个奄奄一息的人、一只病怏怏垂死的狼，彼此一前一后对峙僵持着，人倒下了与昏迷作斗争，狼忍耐着徘徊在近前，最终人与狼用积攒下

的最后一丝气力扭打在一起，狼咬住人的手，人卡住狼的嘴，一口咬进狼的脖子，却被厚厚的皮毛阻挡，僵持，僵持着，僵持住，力量在一点点耗尽，生命在一点点消逝……半个小时后，人的嘴里流进了一丝血腥，接着是一股，他昏迷的胜利了，胜利的昏迷了。即使死神的魔爪扼住了他，他也要跟死神拼搏到底。生，还是死，对生命的热爱，是人类永不屈服的本能。

生命本身蕴涵着巨大的潜在能量。生命有时极其脆弱，瞬间，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可是生命有时又异常强大，强大得让人惊叹。这种能量让你不管面对什么，哪怕是吞噬你的荒野、野兽，还是饥饿、疾病的折磨，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而在背后支撑生命、提供能量的无疑就是坚定的信念。只要心中生存的信念还在，只要不轻易放弃自己的生命，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另一方面来说，热爱生命，就要有所信仰，有所追求。当人们没有了信仰，没有了追求，生命便完全成了一副躯壳，与一具行尸走肉何已？！有这样一个故事，一对夫妇住在山沟沟里，他们已经穷得不能再穷了，有一顿没一顿的，即使这一顿也只是泡饭加白糖；平常能不穿鞋就不穿鞋，大部分时间都是打赤脚。他们家的衣裳几乎是用一块块补丁缝起来的。穷困的家境使得他们唯一的一个孩子由于得了病没钱医治而离开了他们。妻子想到自己现在的困境，又想到离开孩子，悲痛得不得了，无奈之下，花钱买了砒霜，放在泡饭里，想和丈夫一起吃砒霜好一了百了，丈夫听后，十分气愤，把饭倒了以后，生气地对妻子说：“如果我们都放弃了生存的希望，不珍惜生命、热爱生命，我们还有什么奋斗可言！”就从那一天起，丈夫和妻子决定走出山沟。他们来到农村向别人借了钱买了一丁点儿土地，开始辛勤劳作，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汗珠摔八瓣。渐渐的，他们开始有了收获，由原来的一丁点儿土地慢慢地扩展开来，收入也慢慢地增长，他们已不再是以前哪个山沟沟里穷困潦倒的夫妻了。这对夫妻就凭着不管周围的环境多么残酷地对待他们，他们始终能坚持下来了。因为他们看到了千分之一生存的希望，也把握住了这个希望，尽管希望很

渺茫。正由于他们对生存的渴望，对生命的热爱，所以他会最终脱离险境。

人，在自然中是渺小的，渺小得如同满地的荒草。但渺小的“人”因为拥有顽强的生命和坚定的信念而从远古走来、创造了异彩纷呈的文明和财富。

让我们永远拥抱伟大的、顽强的生命；让生命之树常青！